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59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9 人，106 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稅率，自原本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其後更再度修法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大盤成交值由 105 年日均 987.48 億元，109 年已增加至 2,524.14 億元，當沖交易占比亦逐年增加，而 107 年之稅式評估報告更指出，延長當沖交易降稅之實施期間，約可增加 116.09 億元證交稅稅收，顯見當沖降稅除帶動台股動能外，也替政府帶進大量稅收，為促進證券市場發展，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立法院於 106 年修正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調降當沖交易之證交稅稅率，由原本的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為期一年。其後又於 107 年 4 月 13 完成三讀，將調降當沖交易降稅措施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資料顯示，當沖降稅措施實施至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比及日均成交值，均較當沖交易降稅前之 105 年大幅成長，亦較當沖降稅第一年增加，市場流動性明顯提升，為持續活絡證券市場，爰刪除當沖交易降稅期間之限制，予以常態化，俾利提升台股動能。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鄭麗文 吳斯懷 楊瓊瓔 魯明哲 賴士葆
翁重鈞 徐志榮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林文瑞 廖婉汝 吳怡玎 陳雪生
呂玉玲 謝衣鳳 萬美玲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u>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一、根據 107 年 6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所提出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指出，當沖交易降稅為政府、證券商、投資人三贏政策，並從當沖交易比重、整體市場成交值、各項稅收評估，均認為此政策除帶動台股動能，更增加國家稅收。</p> <p>二、另金管會證期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布之「實施成效評估報告」指出，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股票「日均當沖占比」分別為 23.48% 及 31.62%，較當沖降稅實施第一年增加，亦超越稅式支出報告之預估；「日均成交值」亦同，顯見當沖降稅措施帶來比預估更好之政策效益，有效帶動整體市場發展。</p> <p>三、綜上原因，鑒於當沖降稅措施帶動台股量能大幅成長功不可沒，爰刪除當沖降稅措施之實施期間，予以常態化，俾利活絡證券市場。</p>